

# 研究機構或大專校院研究人員至研究船見（實）習或從事 研究安全規範

一、為保障研究機構或大專校院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至海研一號、海研二號、海研三號研究船（以下簡稱研究船）見（實）習或從事學術研究、調查工作之安全及衛生，特訂定本規範。

二、研究人員於登船前，應檢附最近一年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或具結適合乘船之健康狀況良好同意書。

研究人員所屬研究機構或大專校院應指定一名領隊，負責帶領該航次之研究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其領隊資格，由各該研究船所屬學校訂定之。

三、研究機構或大專校院核派研究人員至研究船從事研究工作，應由船長於航行前，集合各級船員，指導研究人員進行救生救火演練，或排定行前講習並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習基本安全之相關事宜，並瞭解安全資訊之符號、標記及警報信號。
- （二）發生人員落水、偵測到火災或煙霧、發出火災警報或棄船警報等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置。
- （三）確認召集站、登艇（筏）站及緊急逃生路線。
- （四）救生衣位置及其穿著方法。
- （五）啟動警報及使用輕便型或手提式滅火器之基本知識。
- （六）遇到事故時之緊急醫護處置。
- （七）關閉或開啟防火門、風雨密門及水密門之操作。
- （八）報告保安異常事件，包括海盜或武裝搶劫之威脅或攻擊。
- （九）覺察保安威脅事件時，應遵行之程序。
- （十）參與保安有關之緊急及應變程序。

前項演練或講習紀錄，應製作成照片、影像圖檔，並記載於航海日誌。

- 四、 研究人員在船期間，應遵守研究船所定相關注意事項，以確保人員及船舶之安全。
- 五、 研究人員未遵守本規範者，經船上工作人員口頭勸導，仍未改善者，應由船長載明事實，報請研究船所屬學校作為後續處理，並通報研究人員所屬研究機構或大專校院。
- 六、 本規範於每次航前應交由研究人員（包括非本國籍者）閱讀並簽名確認後，繳交至研究船所屬學校存檔備查。